唐太宗录囚三事

□ 吴 鹏

录囚是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即皇帝或官员对在押囚犯所犯案件进行复核，审查档案卷宗，听取犯人申诉，可以说是在行刑之前纠正冤假错案的最后一个机会。

录囚制度起源于西汉，刚开始只是地方长官录囚，东汉时有了皇帝亲自录囚的记载。经南北朝，录囚制度在唐朝发扬光大，皇帝亲录囚徒成为正式的制度规定。唐太宗充分利用录囚这一机制来了解全国司法状况，经常亲自到监狱和犯人对话。犯人如有冤枉，可以在皇帝面前当场喊冤，从而获得洗冤新生的机会。

死囚归狱的意义

关于唐太宗录囚，最著名的莫过于死囚归狱一事。白居易曾在《七德舞》一诗中对此大加点赞，其诗曰“怨女三千放出宫，死囚四百来归狱”。

唐太宗刚即位的时候，有人劝太宗要“以威刑肃天下”，用严刑峻法整肃天下，树立新皇帝的绝对权威。唐朝有名的良臣、直臣魏徵听说后，劝唐太宗万万不可如此，“以为不可”，还专门上了一道奏疏，苦口婆心地劝唐太宗要行仁政，以恩待下，善待百姓，淳风俗，化天下，“上言王政本于仁恩，所以爱民厚俗之意”。

唐太宗欣然接受了魏徵的建议，“遂以宽仁治天下，而于刑法尤慎”，在刑罚方面尤其是慎之又慎。贞观初年，经济凋敝，民生艰难，为了保存人口劳动力，尽快恢复发展生产，朝廷在死刑方面贯彻了少杀慎杀的原则，贞观四年，“天下断死罪二十九人”，全国总共才判处29人死刑。

古代人犯被判处死刑后，除非是斩立决，否则往往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没有立即执行，而是长期关押在监狱中，这样到了贞观六年的时候，全国各地监狱里羁押了累年判处的大约390名死刑犯。

贞观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唐太宗到长安的监狱视察工作，与在押死刑犯谈话。在古代的司法环境中，不一定就是犯下杀人等重罪才会被判死刑，很多人是受牵连而被判的。看着这些犯人马上就要生死两隔，唐太宗一时心头发紧，“闵之”。随后决定和他们立一个君子协定：放死囚回家，“纵使归家，期以来秋来就死”。即再给他们一年时间，返乡与家人团聚，参加劳动生产，待到来年秋收之后，再来监狱接受死刑的惩罚。

接着下诏给全国监狱，要求均照此办理，“仍敕天下死囚，皆纵遣，使至期来诣京师”，放出关押死囚，让他们秋后集体赴长安等候最终发落。

经过一年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农耕生活，死囚们洗心革面，重新感受到了生命的宝贵美好，也就能坦然地面对应得的惩罚。到第二年即贞观七年九月，390名死刑犯一个不少“皆如期自诣朝堂”，全部到长安朝廷集合，准备领死，“无一人亡匿者”。

唐太宗感动了，“嘉其诚信，悉原之”，当即宣布将死囚全部赦免，以表彰他们的诚信之举。诚信乃立人之本，既然死囚们重信守诺，告别旧我，朝廷也就有足够的理由给予他们新生。

当然，唐太宗深知，赦免罪犯只能是偶尔为之，为了沽名钓誉屡屡大赦，只会让为非作歹之徒心存侥幸，“恐小人恃之轻犯宪章”。这不仅是对法律尊严的践踏，更是对守法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漠视。近400名死囚来归狱之事，不仅考量着皇帝对百姓的宽仁情怀，更考验着朝廷对社会的掌控能力。

面对“天命”的自信

贞观三年三月初八，唐太宗到监狱“录系囚”，亲自过问囚犯犯罪情况，发现了一件有意思的案子。

有个叫刘恭的平头百姓，“颈有‘胜’文”，脖子上有奇形怪状的纹路，有好事者看来看去，认为这些纹路可以组合成一个“胜”字。脖子上天然一个“胜”，意味着刘恭有天命在身，“当胜天下”。刘恭听了好事者的一番忽悠，也自命不凡，整天说自己将来要得天下坐江山如何如何。

刘恭神神道道的自吹自擂，没多久就引起了官府的重点关注。官府认为刘恭这是在公然策划谋反事件，就以谋反的罪名将他扔进监狱，关押起来，“坐是系狱”。按照唐律规定，谋反属于“十恶”大罪，是要处死并罪无可赦的。而且对于谋反这事，古代社会向来是宁可错杀三千，不可放过一人，尽其所能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之中。

太宗皇帝翻阅完卷宗，立即指示将刘恭给放了，“乃释之”。太宗的理由很简单，如果刘恭真有天命在身，就算杀了他也是没用的，杀了一个刘恭，还会有千万个刘恭；若是他没有天命，一个“胜”字而已，掀不起什么大浪。朕作为堂堂大唐皇帝，连这点政治自信都没有，还怎么治国理政、协和万邦？

在皇权社会的法治环境里，办案官员为了避免承担责任，在政治案件尤其是谋反案的判处上往往从重从严。在这种情况下，皇帝亲自录囚，豁免一些莫须有的政治犯，既减轻了审判官的政治压力，又挽救了百姓的无辜生命，还彰显了君主的自信胸怀，实为一举多赢之事。

卫士杀人的逆转

皇帝在录囚的过程中，不可能亲自与每个死刑犯都一一对话，更多的时候只是亲自审阅案件档案。翻阅卷宗后，皇帝如认为案情有疑点，可以指派官员重新审理。

贞观时期，有个叫张迪的百姓和妻子在卫州开了间名为板桥店的旅馆，一天老板娘回娘家探亲，只留张迪和一帮伙计看店。当天杨贞等三个隶属于京城长安警备部队“三卫”的军人投宿板桥店。深夜店里发生一起凶杀案，店老板张迪被人杀害。等到天亮之时，店里伙计把杨贞三人团团围住，说他们就是杀人凶手，并报官抓人。

官府衙役到板桥店后，拔出杨贞三人的佩刀，只见刀上血迹斑斑。这下人证物证俱在，衙役们当即把杨贞三人锁拿归案。杨贞等不承认杀人，但三人受不了严刑拷打，“遂自诬”，被迫签字画押，“承认”杀害了张迪。

唐太宗录囚看过案卷后，认为案情有蹊跷，“上疑之”：杨贞等人只是路过卫州，偶住板桥店，和店老板张迪素不相识，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为何会临时起意杀人，动机何在？夜半三更行凶之后，为何不立即逃走，而是坐等天亮束手就擒？疑问之下，唐太宗派御史台正八品上的监察御史蒋恒赴卫州重新查办此案。

在唐朝之前，御史台只是中央监察机关。但从唐太宗贞观年间开始，御史台获得受理诉讼的权力，和大理寺、刑部一起成为中央三大司法机构。御史可以推鞫狱讼，并参与司法审判。因此，御史蒋恒可以在法定职责范围之内，复审板桥店老板张迪被杀一案。

到卫州后，蒋恒直接奔赴板桥店案发现场。经过一番调查和审讯，伙计甲对杀害张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他早已与老板娘勾搭成奸，为免奸情暴露，就对张迪起了杀心。他趁杨贞三人入住板桥店之际，深更半夜偷出他们的佩刀，将张迪杀害，“取三卫刀杀张迪”，又神不知鬼不觉地将佩刀放回刀鞘。

谁料太宗皇帝圣明烛照，录囚审阅卷宗时发现疑点，派蒋恒重审此案。若不是有录囚制度，他们三人就真成了刀下冤魂替死鬼。结案后，蒋恒将破案经过和案件实情上报，太宗赐给他两百段绢帛，并连升两级提拔为从六品下的侍御史。

太宗录囚三事中，近400名死囚来归狱是中华法系“慎罪恤刑”精神的重要体现。将刘恭无罪释放和重审杨贞杀人案，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国家公权对无辜受冤百姓的主动司法救济，是对审判程序的主动司法监督。相比于案件当事人通过个人上诉、申诉等程序来启动再审，进而讨回公道的纠错机制，录囚这种主动型的错案追究机制，显然更能提高法律运作效率，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办案随想

□ 周蓉蓉

“八点半的单位，所有灯火都还没入睡，江畔的风，轻轻地轻轻地静静地吹。纤弱的姑娘，抱病的她，埋在桌前，浅浅地睡，我没有催，我不忍心催……”近来朋友圈里火了一位法院同仁创作的《十点半的单位》。一曲歌谣，唱不尽法院人的慨叹与心绪。华发初上，朝如青丝暮成雪。改革大潮汹涌澎湃，经历了崎岖又坎坷的长途跋涉，法院人的初心今安在？

喜欢一份工作，就像喜欢一个人，情感会被其牵引。且情之所钟，极难改变。尽管有过踟蹰和彷徨，但幸运的是自己依然保持了如初恋般的纯粹与执迷，对法院工作一往情深。在错综案情中体味人情冷暖，在昭昭事理中体察法理纵横，在维护公平中体验天平捭阖。

有时候，会因为一个案件原审程序失当带给当事人的不公而懊恼，由于利息计算的琐碎而苦闷；又会由于在国际交流中讲清楚一个法律问题和相关案例得到域外同仁的尊重而自豪，因为快捷高效地处理完案件而喜悦；会为自己的观点得到了合议庭及主审法官的认同而欣慰，也会因调解成功而释然……点点滴滴，都因为法律，因为自己是审判者。受感情和理智的双重驱动而从事这份光荣的事业，我深感幸福。

一个人的时候，与浩繁的卷山案海为伴，在丰富又繁琐的案由、事由中度过静寂的时光，在无语的星空中守望灿烂的孤独。再审审查多为书面审查，而这需要调齐原审全部卷宗，浏览联调联解报告，通读再审申请书、原审判决，细查原审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庭审笔录等材料。有新证据还要对新证据进行审查，必要时还要听证，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把案件事实、法律问题、再审理由等问题进行透彻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独立的判断。一次再审程序的启动，意味着司法重器被唤醒，司法的大门重新向当事人打开。

每一个这样的机会，都需要再审法官深思熟虑、慎之又慎。为了保持法律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作为一种事后的补救程序，就要求再审程序的启动有严格的限制，这是再审制度的本质属性。能否启动再审程序，不仅涉及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的考量，还涉及对程序瑕疵的纠正。既要概览案件全貌，又要深究细枝末节。一个案件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可能因原审法院对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而被改判，也可能缘于当事人的新证据足以证明其主张而扭转局势，还可能由法官进行利益衡量后出于维护公正的考虑而变更。

此外，再审程序作为一种纠错救济程序，还强调对程序正义的维护。程序权利往往与实体权益紧密关联，实体正义的实现须以程序正义为保障。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事由中，违反法定程序的错误是客观的，必须得以纠正。再审的刚柔相济，也由此得到体现。每一个再审法官的工作，都要在维护裁判终局性、法律关系稳定性与纠错之间寻求到一个平衡点。纠错和维护既判力是辩证统一的，并不矛盾。审查发现确无错误的，坚决不改就是维护既判力的具体表现；而发现错误裁判，果断纠正就是维护公正的有力举措。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再审制度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有一起申请人因超出诉讼请求申请再审的案件，是因为在违约金的计算中，一审判项超出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二审中没有纠正，而进入了再审环节。虽然最后的判决不会更改原审对案件核心事实的认定和适用法律的理由，但由于原审的不严谨，导致司法资源的消耗，致使当事人又要经历一段殚精竭虑的等待。每当遇到这种境况，就越发感到法官职业责任重大，使命艰巨，更深刻地认识到近乎严苛的高标准对于法官而言的意义。

伴随着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稳步推进，我院内设机构改革也掀起了新的热浪——审监二庭与再审立案庭合并，组建了新的审判团队。优化整合人员力量后的团队，负责人年富力强，员额法官经验丰富，法官助理锐意进取，书记员勤恳踏实。身处这个改革中的先锋营，我深感肩上的担子更沉了。

（**作者单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国古代如何处罚制售假药行为

□ 许 磊

自古以来，历代都非常关注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让我们来看一下，古代是如何处罚制售假药的。

周朝时由于生产方式比较低下，食品大都是通过采摘、捕捞获得的，看似大都来自自然，但是在采摘过程中也常常会出现问题，由于对原材料的药性不了解，常常出现食品中毒和用药中毒事件，所以周代对农产品和药品的关注度非常高，也对此作出了系列的规定。《礼记》中就指出：“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严格禁止未熟的农副产品流入市场，防止食品中毒，另外周代还规定：“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为的就是保护生态环境。

秦朝一直以酷刑出名，针对制售假药的恶犯当然更不会心慈手软了。举凡庸医害人，若查证属实，依据犯罪程度以“五刑”惩治，即“墨”、“劓”、“刖”、“宫”、“辟”。虽然看上去刑罚过于严重，但是对于保护百姓的人身安全也不失为良策。

唐代法律对于食品药品安全非常重视，其中唐朝颁布的相关法令规定：销售假药、假食品致人生病者，判处徒刑一年。销售假食品、药品致人死亡，商家将被判处死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了假食品、药品而死亡，食品所有者和涉事人员要按过失杀人罪论处。只要因为食品安全闹出了命案，涉事官员和制假造假者基本上都得被判死刑。其中《唐律疏议》规定更详细：“脯肉有毒，曾经病人，有余者速焚之，违者杖九十；若故与人食并出卖，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绞，即人自食致死者，从过失杀人法。”

宋朝之时，虽然不再苛求严刑峻法，但却苛求降低犯罪率，因此制售假药或假酒或将受污染的食物销售给他人者，多数以不同数目的杖刑来惩治，并被取缔“营业执照”，永不能再申请。为防止造假药、冒充官药出售，宋朝专门设置了负责制药的惠民局和和剂局，两个官方机构各有药局印记和和剂局记大印。药品生产打上官方标签，可以一定程度上遏制假药生产。

此外，皇帝也曾下诏，若有人制造假药，伪造处方和官印，要依“伪造条例”严厉惩处。宋朝为了打击商业上的造假及不信用行为，还建立了各行各业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在食品、药品质量管理上充分发挥自律作用，协助政府打击有毒食品、药品。

而在历史上处罚手段最狠的，莫过于明朝洪武年间了。朱元璋发现贪官就杀，更别说官员不作为导致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频发了。朱元璋曾经亲自发明了很多严刑酷法，很多官员每天早上上朝都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什么问题，性命不保，而洪武年间的吏治也为之一振，假药事件自然少之又少，在药品食品上老百姓也多了一层保障。

清朝对假药事件处罚也很严厉，如果敢用假药并出现了伤亡事件，官府将会以过失伤人或过失杀人罪来处理，曾有案例记载，某药店一学徒在老板不在时，给买主拿错了药，虽后来想去追回药，但为时已晚，买主因误服药而死，虽是无心之过失，但最后这一学徒以过失杀人罪被处死，药店也被责令关闭。

从以上几个朝代的做法可以看出，古人对待假药案是严惩不贷的，这是因为古代生存环境差、生产技术有限，再加上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劳动力非常宝贵，一旦出现大规模的中毒事件，损失将是巨大的，所以古人对假药案定罪处罚是很重的。从记载来看，规模大、受害广的假药案很少，这当然归功于古人的“严刑酷法”。

建国后，我国刑法经过几次修正，逐步加大了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惩罚力度。

我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假药对人类的危害分为两种，一种是药品含有害成分，直接致伤、致死；另一种是间接危害，虽然不含有害成分，但也不含有效成分，从而延误疾病治疗时机，造成病情加重、恶化甚至死亡。前者的危害显而易见，容易受到法律的制裁，后者则具有隐蔽性和难界定性，现行法律难于制裁。然而，这种危害又是最广泛最普遍的，对生命和健康存在极大的潜在威胁。因此，我们必须要坚决遏制制售假药现象的发生。

（**作者单位**：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裁定受理的**湖南森艺家具有限公司及益阳森艺家具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一案，原定于2018年9月7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案情复杂，相关准备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推延至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南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 **[湖南]南县人民法院**

2018年3月2日，本院根据常熟市协诚化纤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隆悠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45,554.01元，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债务人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18日裁定宣告上海隆悠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隆悠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2日受理债务人**上海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该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逾期申报的，将影响破产财产对该债权的分配。破产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该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申报地点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13楼（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内），该地址也是上海天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处理事务的地点。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2时在上海市龙漕路128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裁定受理了**中通服网优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日指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为中通服网优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破产管理人（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1楼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邮编200120，联系人：姜莹，联系电话021-2228836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北宝兴路529号（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受理**誉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为誉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8年9月15日前，向誉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汉口路266号申大厦19层；邮政编码：200001；联系电话：021-62496040；联系人：刘佳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誉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誉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张永铭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黄岩启星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启星公司及其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账册；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启星公司的财产仅为411.35元，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启星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因启星公司及其股东不能向本院和管理人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不能支付破产费用，导致无法清算，应当依法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在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启星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3日裁定宣告启星公司破产并终结启星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17日（总第7444期）

本院于2018年7月24日根据廖新平、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南一堂御池山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指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南一堂御池山庄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南一堂御池山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12层；邮编：310020；联系人：祝丽峰；电话：1807282290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南一堂御池山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14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3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债务人）**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7月18日指定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3-82719736，传真：0573-82719801）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湖贝吉熊童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了债权人杭州金辉纸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债务人**平湖市佳合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7月18日指定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湖市佳合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3-82719736，传真：0573-82719801）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湖市佳合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湖市佳合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14日裁定受理，并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管理人。未收到本院通知的本案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9日前向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路中渝都会首站4栋6楼6-5；联系人：张汐；联系电话：023-63515520/023-63515521；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9时-17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对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享有取回权的权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报到，并于当日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王廷力**遗失银行本票1份，该本票的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20日，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号码为1030337525155514，票面金额为90000元，申请人为王松良，收款人为王廷力，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海盐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利金属涂装材料厂**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利金属涂装材料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号码为31600051 21547151，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出票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收款人为浙江富立轴承销售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5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4日，持票人为绍兴市上虞区水利金属涂装材料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2018年8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9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